YTCR-2014-002002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4〕6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和烟台市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烟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烟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审计结论落实，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山东省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开展审计监督的审计结论落实和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论包括：

（一）审计报告（含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二）审计决定书；

（三）审计移送处理书；

（四）审计建议书；

（五）审计机关出具的需要整改落实的其他文书。

第二章　责任界定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结论落实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审计结论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应当执行；对审计报告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和审计建议，应当落实；对

所属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负责调度并汇总整改情况，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整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组织整改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

（二）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其他措施。

第六条　整改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对审计要求整改事项的改正情况；

（三）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四）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五）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的计划、措施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审计结论落实负督导责任，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并负责调度、汇总整改情况，针对行业性和系统性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完善相关制度。

第八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管委）对审计结论落实负领导责任。应当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部署同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当年没有列入预算执行审计范围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进行自查自纠。

第十条　审计机关提交的关于政府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报告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由政府主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结论落实负检查责任。应当主要检查或了解下列事项：

（一）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情况；

（二）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论进行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审计机关可以采用发催办函、现场检查、约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审计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政府(管委)委托，审计机关应当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专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的整改落实情况。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应当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本级党（工）委、政府（管委）和上级审计机关，提交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接受和配合本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就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的监督调研、质询工作。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应当列入审计整改清单，对落实不到位或拒不落实的，由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

第三章　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管委）应当建立审计结论落实联动机制，将重要事项审计结论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管委）督查范围。纳入政府（管委）督查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与国计民生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批示事项；

（三）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推诿、拖延，拒不整改的事项；

（四）数额巨大或影响较大的事项；

（五）屡审屡犯的问题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约谈机制，约谈应当指出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提出意见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以个别谈话为主，对存在共性、普遍性问题的被约谈对象，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应当定期通报审计结论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对象审计评价，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和公安、监察、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应当建立审计结论落实协作机制,对审计结论指出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建议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并通知审计机关；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审计机关，说明理由，并退回移送资料。结案的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查处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建议书，建议财政、税务、国资、工商等部门协助落实审计结论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审

计建议书后及时办理，并在 60 日内将协助落实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收到审计建议书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协助落实的，应当在收到审计建议书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结论落实检查机制，指定内部专门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或者后续审计。审计机关实施审计时，应当检查以前年度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管委）应当建立审计结论落实情况公告机制，以公开促整改。审计机关应当将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管委）。对年度重大审计项目，报经本级政府（管委）同意，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整改落实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整改检查的，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

和损失的部门（单位），审计机关可以提请本级政府（管委）或者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屡审屡犯的部门（单位），审计机关可以提请本级政府（管委）或者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没有正当理由对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建议书不予办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回复办理意见的，审计机关可以提请本级政府（管委）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烟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权，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审计，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以财政资金、政府统一借贷资金、国债资金等为主要资金来源建设的项目以及政府 BT 项目；

（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款、捐赠建设的项目；

（三）使用社会捐赠或外商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的公益性项目；

（四）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企业投资的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监督有关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确定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情况。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会议，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决策、部署及实施情况。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级政府（管委）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经本级政府（管委）行政首长批准后，有计划地开展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及时提供审计机关所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按照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审计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情况和投资效益

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重点进行跟踪审计。对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专项资金、政府宏观调控政策执行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审计机关有权对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或者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五）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六）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八）工程造价情况；

（九）投资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

经本级政府（管委）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报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将处理、处罚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纳入审计计划和政府交办的投资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及时向本级政府（管委）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建设、施工和其他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应当执行。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并可以在相关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审计结果，按照要求及时整改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审计机关。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管委）督查范围，强化行政问责，督促审计结果的落实。

第十九条　投资来源是市级资金或主要是市级资金的项目，由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投资来源是县级资金或主要是县级资金的项目，由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对审计管辖有异议的，由市审计机关确定。市审计机关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授权县（市、区）审计机关审计，也可直接审计县（市、区）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项目，但对同一审计事项不得重复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重视和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建立健全投资审计质量管理制度，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根据需要可聘请与审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人员或专业机构参加审计，所需费用按照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审办发〔2007〕41 号）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政府（管委）予以保证。审计机关对聘请人员和专业机构的审计

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规范，提高审计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审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作出审计结果的审计机关的本级政府（管委）裁决，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相关专业知识人员或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关

应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的政府投资审计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有关规定。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